

九州

THE AMAZING EXOTIC ADVENTURE OF NOVOLAND

WWW.NOVOLAND.COM.CN

热血 | 梦想 | 青春 | 浓情

VOL.014 江南 主编

九州之星

【前三强将获得】

1. 成为【九州志】签约作者。
2. 丰厚稿酬，冠军更将获得千字千元的超高稿酬。
3. 加入全方位 NVA 推广计划。

你就是九州之星！

【全方位 NVA 推广计划】

1. 九州志工作室全面包装，开设专栏、深度访谈。
2. 多家媒体及出版机构联合推广。
3. 作品有机会被国内顶尖媒体机构改编成漫画、电影、游戏等。
4. 有机会加盟九州志工作室创作团队。

【评选方式】

在海选阶段，九州志工作室将从应征作品中每月挑选优秀作品刊登在《九州志》上，海选结束后公布 36 强选手，根据 36 强海选文选出 12 强选手。随后进入淘汰赛制，根据规则选出 6 强选手。进入 6 强后启动投票制度。票数排名领先的选手进入四强。综合决出四强选手后，将启动全新总决赛模式，决出真正的“九州之星”！

在 2013 年 5 月的《九州志》上，将公布征文比赛的最后结果。

【读者参与奖】

无论是展示你的个人【才艺】，是对九州作品的【自由评论】，或者与九州相关的【个人经历】，还是对九州的人物、故事、设定的【恶搞】，都欢迎来稿。不限命题，不限形式，不限题材，不限字数，自由创作。大赛期间我们将评选出数名【读者参与奖】获得者。

【参赛须知】

1. 大赛接受电子稿、手写稿、打印稿，三种方式均可。
2. 参赛作品必须为参赛自然人原创，且未在任何公开出版物上发表。本次大赛严禁一切形式的抄袭行为。
3. 参赛者自留底稿，来稿一律不退，都将成为九州志工作室的藏品。

【赛程安排】

1. 海选阶段：2012 年 3 月 1 日——2012 年 7 月 31 日
2. 淘汰阶段：2012 年 8 月 1 日——2013 年 2 月 28 日
3. 公布结果：2013 年 5 月号《九州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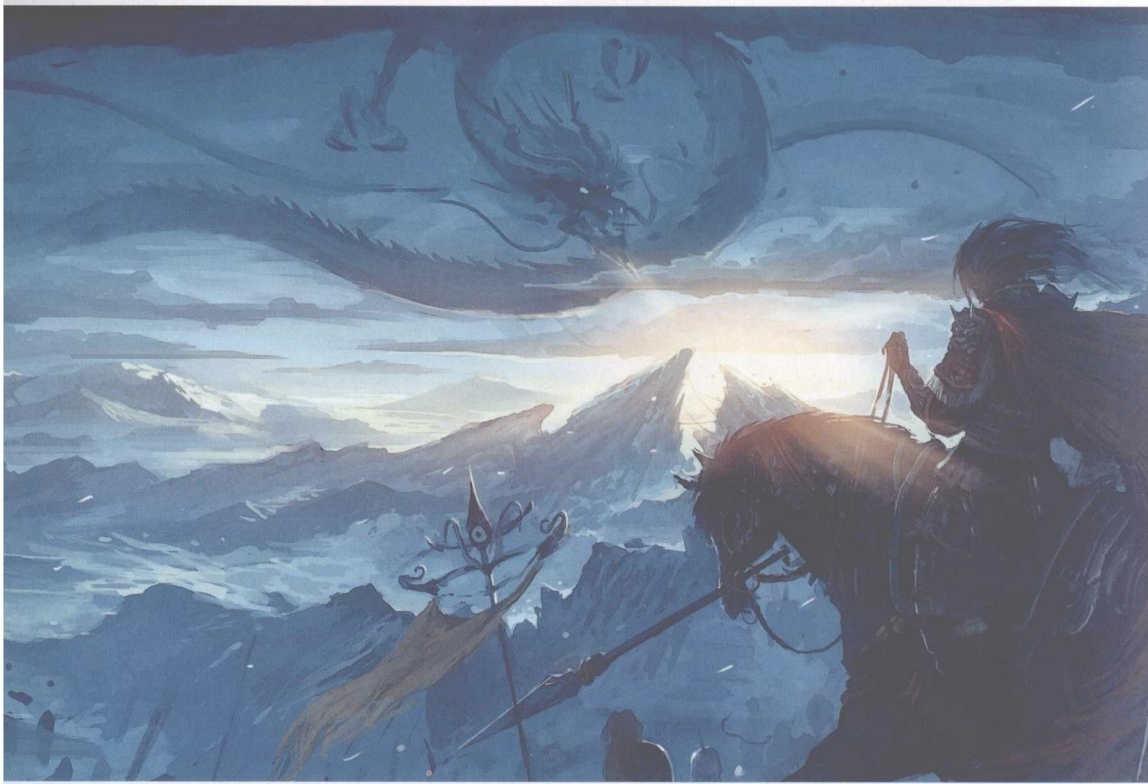
【来稿地址】

1. 手写及打印稿：北京 100036 信箱 44 分箱【九州志】收
(邮编 100036，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九州之星大赛组委会收”)
2. 电子投稿邮箱：tougao@novoland.com.cn，来稿请在邮件和文档标题注明【九州之星 + 题目 + 姓名】

【官方宣传及信息咨询】

1. 【九州志】官方论坛：<http://www.novoland.com.cn> “九州之星”版块
2. 【九州志】官方微博：新浪地址：<http://weibo.com/legendofnovoland>；
腾讯地址：<http://t.qq.com/NOVOLAND999>
3. 责任编辑叶明珙新浪微博：<http://weibo.com/xuanirir>
4. 电子投稿邮箱：tougao@novoland.com.cn

NVA 2



碎网名剑录 总第014辑

作者：碎网·主編

责任编辑：李海燕

出版：九州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186号

邮编：100054

编辑：cupula@vip.sina.com

电话：李燕

编辑：李燕

编辑：李燕

编辑：李燕

编辑：李燕

编辑：李燕

编辑：李燕

编辑：李燕

编辑：李燕

编辑：李燕

编辑：李燕

编辑：李燕

编辑：李燕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九州志·第14辑 / 李燕主编. — 武汉：长江出版社，2012.4

ISBN 978-7-5492-0905-7

I. ①九… II. ①李… III. ①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网刊与CIP·数据核字(2012)第075612号

联合出品：湖北知远动漫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洪山南路169号

邮编：430077

运营发行：知远动漫

发行热线：027-68896692

官网：www.zhiyuan.com

ISBN：978-7-5492-0905-7

定价：11.00元

定价：210.00元

定价：2012年5月第1版

定价：2012年5月第1版

定价：978-7-5492-0905-7

定价：15.00元

湖北知远九州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公司知远动漫有限公司正式接受委托出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中文简体版本。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纸质媒体、电子杂志、网络、无线增值业务、手机终端、光盘等）转载、张贴、结果、出版）使用或授权使用。

碎國名劍

Vylimited Blade Works

Written by ISOTONE/江南/叶千河
Illustration by TRYLEA/怀砚/幻蓝骑士

【九州志】中的“蔷薇之世”，是武士们凭借豪情和热血做“天下乱舞”的时代。武士们行走在天地间，纵横冲杀，经过骨骼堆积的战场，凭吊先贤的墓碑，经过太多的生死，最后能相伴一生的伙伴，往往只剩烈马和配剑。

在这个年代，“铸剑术”被天下人所尊重，传自落族的精密铸造技术培养出了无数优秀的“剑师”，优秀的剑师被当作“国之重宝”来供养。来自古老时代的“魂印之术”仍有秘密的传承，使得剑师们能将灵魂封印入武器，赋予凡铁以神异的效果。在铸剑术如此盛行的时代，各种罕见的材质被运用在铸剑中，譬如异金、陨铁、玉石、甚至神兽骨骼，因此蔷薇之世中绝代名剑不可胜数，后世的铸造术再难达到如此巅峰。

而在所有的武士中，号称“碎国天”的夏王秦婴最珍爱名剑，他的剑库中名剑云集，在阴雨之夜或者战争即将到来的时候，这些有着灵性的名剑纷纷自鸣，互相应和，仿佛在演奏战争的音乐，杀伐之音刺破夜空，蔚为壮观。

谨以这个栏目记录秦婴曾经经手的那些名剑，以纪念【九州志】的天地中那些技巧通神的剑师和乱世中以剑为友的武士们。



Illustrated by TRYLEA

形制 SHAPE

【承影】剑长三尺四寸，剑宽一寸半，剑刃透明无形，出鞘时隐有光芒流动，是杀人之利器。

同时它也是大胤朝的传国之剑，又称“帝剑承影”。

来历 ORIGIN

承影是秦婴佩刀大夏龙雀的兄弟之剑。门客【容乾渊】在夏阳为秦婴铸刀时，以身殉刀，入剑炉而自燃，血液灌注炉中，而后刀成，便是大夏龙雀。

三天以后，等熔炉冷却下来，有学徒将槽中融着鲜血的铁水渣滓排出去，却不意被割伤了手臂，右手齐腕而断，学徒痛得大呼。等水完全排尽，才发现水底躺着一块剑胚，表面流光，通体透明。

谋臣廖恺对秦婴说：“血祭之法成刀，已经是妖刀。现在更有铸刀残渣成剑，出世而见血，必也是凶剑。主君得之不祥，不如弃用。”

秦婴却说：“剑本就是凶器。我将以霸道得天下，称霸又岂有不见血的道理？这是上天给龙雀的良佐啊。”

秦婴命人将剑胚用冷锻的工艺，打造成剑，命名为“承影”，作为大夏龙雀的兄弟之剑。他掌握了这一霸—凶两柄绝世兵刃，征伐天下的准备已足。

出剑 DECAPITATE

后来秦婴始终佩带大夏龙雀，将承影闲置。

廖恺问说：“主君既然说承影是龙雀的良佐，为何弃之不用？”

秦婴说：“我有龙雀便足以不败，承影虽然锋利，但还是赠予帮我征讨四方的勇士吧。”

秦婴便将承影赐给手下大将肖舞唐。

承影锋芒不易辨认，对方极难防御，肖舞唐以承影杀敌无算，凶名远播。征伐楚国时，肖舞唐为秦婴锋将，与楚将糜重约战于阳关外。肖舞唐与糜重阵前厮杀，准备在两马交错时拔剑杀敌。可错马时，糜重的马突然失蹄，将糜重摔在地上，阴差阳错躲过承影剑锋。肖舞唐措手不及，被糜重刺中腹部而死。

承影

剑魂：凶

剑铭：无

形制：透明长剑

剑长：三尺四寸

剑宽：一寸半

重量：不详

材质：螭心血纹铁

铸造：血祭魂印

原属：秦婴

秦婴抚着捡回的承影说：“承影出鞘，必见鲜血。肖舞唐看来还不足以驾驭你，你还是没有遇到真正的主人啊。”

之后不再将承影赐予任何人，只是偶尔遇到要亲手处决的犯人时，会让承影出鞘饮血。

阳关之战前，白胤接近统一宛州，是天下唯一能和秦婴相抗的人。

两者就要在阳关分出胜负。

秦婴的五万夏军驻扎在阳关内，白胤的十余万胤军在阳关外合围。合围之夜，谋臣杨疾去找秦婴商议军略，却见秦婴拔出承影剑，手指抚上剑锋，血珠顺着剑刃滴落在沙盘。

秦婴笑说：“白胤出身微末，却能一统宛州，是堪与我匹敌的对手。可惜他遇到了我，必然要败在这雄关之下。待我击溃他的军队，若是他肯臣服，我就不杀他，让他替我统兵讨伐淳国。那时候，好朋友你就能找到合适的主人了！”

阳关之战的结果，却是秦婴败了。

承影果然成了白胤的佩剑，却不是秦婴赐予白胤，而是白胤从秦婴那里夺来。白胤仗着承影的锋锐，四下征讨无往不利，被称为“帝剑”。

火薇三年，东陆四州都平定了，白胤命人用红绳将承影封入剑鞘，放入内库。

白胤对人说：“剑终究是凶器。我用剑夺得天下，却希望我的子嗣不要用到它。”

江荆很好奇，因为白胤这个人并非那么相信命运的，“剑为凶器，不可轻用”这种话不该出自白胤的口中。

白胤私下里解释说：“这柄剑确实有其凶煞的秉性，能够震慑它的人，必须是天下的英雄。”

江荆说：“帝王还不行么？”

白胤说：“我觉得我勉强算一个雄主，但我的后代可难说。胤朝的后代皇帝生在深宫中，长在妇人手，锦衣玉食，天下美人纵他的淫欲，我估计十有八九都是废物吧？还是别让他们用为好！”

果然和白胤说的一样，胤朝后代皇帝中，武帝白清羽携带此剑，北征蛮族，建立了功勋。可喜帝时，霸主嬴无翳挟天子以令诸侯。喜帝不甘做一个傀儡，拔出承影剑，亲率护卫百人冲击嬴无翳的府邸，死于乱军中。

荒古柁机

剑魂：贪噬
剑铭：无
形制：骨剑，祭器
剑长：四尺
剑宽：一尺半
重量：不详
材质：柁机脊骨
铸造：打磨
原属：赧朝皇室



Illustrated by 幻蓝坊主

形制 SHAPE

【荒古柁机】剑长四尺，宽一尺半，是一柄骨节长刃。根据《大胤皇家镜明史》的记载，它是用柁机兽的一截尾椎骨打磨而成的。

来历 ORIGIN

柁机是传说中的凶兽，人面虎足，贪婪而傲狠，出则代表天下悖乱，有大凶降世。柁机的最后一次出现，和赧



荒古柁机

Illustrated by 幻蓝坊主

朝的建立有关。

赧朝的开国之君“元”，于大洪水后的蛮荒之世中，击破黑衣教团控制的八百个部落，将秩序和文明重新带回人世。传说元在定都天启之前，此地便盘踞着一只凶兽，身长六丈，时常择人而噬，又有钢筋铁骨，金铁之刃不能伤其肌骨，经人辨认就是柁机。乡民们招募勇士前去铲除凶兽，刀剑砍在柁机的皮肤上却完全不能造成伤害，反而给凶兽送了血食。百姓只能终日生活在恐惧之中。

元来到天启，决定在这里建立一座大城，作为帝国的中心，便决意杀死柁机。他命人凿开铭砾山，取云英打磨成武器，丢下大军孤身一人去了柁机的藏身之处。之后便有雷光闪耀，大雨滂沱，三日不竭。赧的将士在军营中焦躁地等待，三天之后，风停雨歇，元返回了大营，周身伤口三十余处。他将一截尾骨插在案几之上，尾椎直破木案，径直透入地里。在场的所有人都知道元杀死了凶兽，欢呼起来。

镇剑 OVERWHELM

这节尾骨经大匠打磨，成了一柄骨节长刃，又用柁机的一块外皮包裹白云英，作为底座，命名为“荒古柁机”，以纪念元的壮举，之后便作为赧朝皇室的藏品，代代流传。

赧朝末年，裴桢寡政，孟姓皇室惨遭屠戮。之后进入了长达两百年的乱战时期。

裴桢强攻天启的时候，宫中大乱，荒古柁机的剑座也不翼而飞，仅余剑身。裴桢入主天启后，检视宫中所藏，看到荒古柁机，抚着剑身笑道：“始帝斩柁机而得天下，我今亦有柁机，奄有天下何速哉？”便命工匠重新打造一副纯金剑架，将荒古柁机横置其上。

这是此剑妖异名声的开端。

渐渐的传闻风起，说柁机被元斩杀后，精魂就留在这截尾骨里面，一直想要祸乱国政，但被它自己的皮所制的剑架钳制着。现在它终于摆脱了钳制，就要作乱了。

元光六年，荒古柁机于太清宫中颤动咆哮，宫人畏惧不已。噩耗传来，裴桢崩于乱军之中。

其后百年之中，天启城屡屡易手，根据史料记载，荒古柁机在太清宫中咆哮十七次，每次都有大凶之事发生。一共有十位皇帝驾崩，地震四次，大河决口二次，陨星坠地致天下大旱一次……后来入主天启的霸主，震慑于荒古柁机的传闻，导致每年元日，皇帝在太清宫的贺词中，“今岁清平安乐，柁机不鸣”这句每每出现。

这东西不叫，就是好兆头。

也有雄主不信邪。譬如洛王范闵，他杀入帝都，第一件事就是入宫看剑。此刻他已经是掌握天下的“天下人”，霸气横生，觉得以一把剑是不是鸣叫来预测自己的凶吉是件很可笑的事，可内心深处又隐隐有些畏惧，便命人找个野地把这柄剑丢了。

可这种自欺欺人的举动并没给他带来好运。就在宫人伸手碰到荒古柁机的瞬间，凶剑怒震，咆哮声传遍整个太清宫。范闵天下人的位子还没有坐热，就被手下将领联络城外的敌军所杀。这个传说让荒古柁机的凶名更盛，诸侯们连扔掉它的想法都不敢有了。

轮到秦婴入主天启。仿佛感觉到此人的“霸道”，荒古柁机再次咆哮。

官人们都觉得这个新任霸主怕是也快死了，秦婴却坦然提上大夏龙雀，走进供奉荒古柁杙的宫殿。

夏国的臣子都跪在殿外，谋臣杨疾进谏说：“古书上说，柁杙闻到血的气味，能够从五里外的地方追踪而至。那么它或许是贪血，我们应该以人性血祭它，或者能平息它的怒气。”

秦婴却说：“元建立贡朝，我却能毁去贡朝。那么即使柁杙重生，也该臣服于我，何况一块脊骨呢？”

他从剑架上取下震颤不已的荒古柁杙，右手持柄，将凶剑用力插向地下。荒古柁杙像切豆腐一样破砖而入，在地面剧烈抖动，“喀声愈烈”。整个太清宫都能感觉到震动。

秦婴左手拔出大夏龙雀，右手便捏住荒古柁杙的剑柄。龙雀刀上现出红芒，仿佛在和荒古柁杙的咆哮相抗衡。秦婴又令人拿酒，并将宫中博士请来讲授皇家礼仪。秦婴一边豪饮一边听讲，其间荒古柁杙震颤愈发剧烈，却始终不脱秦婴手掌。秦婴不说停止，博士也不敢结束讲授，一直说到虚脱。荒古柁杙的咆哮声渐渐衰弱，最终消失。秦婴大笑说：“毕竟只是个畜生罢了，牛不喝水无非强按头，我抓住你的尾巴，你敢不服我？”

群臣纷纷祝贺，却没人注意到秦婴脚下的宫砖已经被踩碎了两块。

荒古柁杙自此就插在太清宫的地面上，再未咆哮震动，仿佛真的被秦婴收伏。

火微元年，白胤击退秦婴，入主天启，建立胤朝。

他是个泥腿子出身，所知不多，第一次听说宫里有这样一柄剑，就要亲自去看看。宫人们纷纷表示不可以，这柄凶剑好不容易消停这么久，就别触霉头了。可白胤是那种兴之所至，谁都劝不动的主。

看到原封不动插在地砖上的荒古柁杙，白胤又要拔起来看看。老臣宫女们顿时跪了一地，言说不可。

白胤说：“都说这柄剑只臣服于真正的王者，秦婴都能将它镇住，难道你们眼里我不如他么？”

宫人们连说不敢。

白胤说：“这样吧，听说秦婴把这剑插进去的时候，还拿着他的佩刀龙雀。我没什么好武器，息虎哲你去把我在毕止巡街用的黑铁哨棒拿过来。”

白胤便以哨棒击剑锷，右手拔剑而起。

果然悄无声息！

白胤将剑和哨棒往地上一丢，命人将两者放到一起，以代表律法之哨棒镇压凶兽的遗骨。跪倒的众人这才反应过来，三呼万岁。天启百姓听到这样的事，都说白胤果然就是天定的皇帝。

多年之后，当年白胤旧部的后代说，其实这都是素文纯的遗策。素文纯精通贡朝典故，根据他的说法，荒古柁杙根本就不是什么妖剑，只是这种凶兽骨头里含有特别多的铁。当时建造那座宫殿的时候，四周布满了磁石，在这样的磁场里，这剑必须插在柁杙皮做的剑架上才能安稳，否则稍微动它就会乱震。

白胤其实是以磁棒敲打它，演戏给宫中的人看而已，以示自己是命中的皇帝。

蔷薇皇帝的贼心思便是如此的。

“柁杙善饮血，骨血多金铁，可以磁石镇之。”——《大胤皇家境明史·素氏家书》



Illustrated by 怀砚

影鳞

剑魂：斩情

剑铭：断末黄泉

形制：羽族短剑

剑长：一尺八寸

剑宽：一寸半

重量：三斤

材质：萤石、青金石、纹铁

铸造：金银篆刻法

原属：夏国郡主殷丹

形制 SHAPE

【影鳞】是羽人用的短剑，长一尺八寸，宽寸半，剑锷开槽，护手处围以荆棘纹饰。

影鳞的护手上荆棘倒生，握持者如果用力往往自伤，这种装饰方法是剑师们用来“止杀”的，劝阻握剑者尽量不要动用武力。但跟铸造者的期待相反，它不但造成了许多杀戮，而且同时伤害了双方。

来历 ORIGIN

影鳞虽然是一柄非常锋利的武器，但更多还是一件装饰品，从剑锋沿着剑脊看去，会看到龙鳞般美妙的花纹。它的剑质中含有萤石，因此亮得足以在深夜照影。故此得名。

它的第一任主人是一位羽族公主，萨冉城主的女儿若珊，翻译为华族语言，她是若珊郡主，整个城邦的宠儿。在她成年的七夕节，她穿着一百二十丈长的鲛绡红裙，展翅掠过青色森林的树梢，红色花瓣顺着她的裙裾飘洒在萨冉城的上空。羽人们惊叹莫名，从此若珊郡主的美貌便在宁州传播开来。

都伦城主的儿子爱慕若珊的美貌，派人求娶。萨冉和都伦相邻，但关系并不和睦，常有冲突。若珊郡主的父亲怜惜女儿，冷漠地拒绝了都伦的求亲。于是萨冉和都伦的关系更加恶化。

几年后，两个城邦终于开战。萨冉输掉了性命交关的战争，若珊郡主的父亲也在战斗中死去。都伦世子摧毁了萨冉城，俘获若珊郡主，准备强娶她。

若珊郡主不忘家族的大仇，命名匠打造了薄刃的短剑。为了羞辱曾经拒绝自己的若珊郡主，都伦世子给若珊郡主准备的嫁衣是红色的薄纱，令她在结婚的盛大场合近乎赤裸地暴露在宾客们眼中。内衣中无法藏住武器，因此这柄剑的剑形仿佛荆棘蔷薇，而且柔软到能贴在背脊上，将这柄剑贴在背上，再披上薄纱，便如文身般难以分辨。

大婚之夜，都伦城里的灯火映照到几十里外，宴会的最后，在所有宾客的注目下，若珊郡主只用一剑，就刺穿了两人的胸膛，将彼此紧紧串在一起，血液渗入鳞片深处。

从此这柄专为仇杀而定制的剑便染上了“斩情”的宿命，若是情侣之一持此剑杀死对方，自己很快也会死于非命。

据说影鳞每到杀人时剑锷便会泛出红光，那便是若珊郡主的恨和都伦世子的不甘借着血液浮现。

出剑 DECAPITATE

后来影鳞失落，再出现时已经是在澜州，被当作珍贵的工艺品标价出售，辗转流落到殷氏家族。

殷氏是澜州望族，世代和君主的家族联姻，地位超然。老国君去世后，新王秦婴只有二十六岁，他的母舅殷秀城掌军多年，势力遍布朝野，趁机窃取了权柄，自命为“监国”。每有奏议，都必须先经过殷秀城的览阅，不合殷秀城的意思，



就随手撕毁。

殷秀城得意时曾说：“要是国主，我是太上国主。”

为了巩固自己的地位，殷秀城还将自己的次女殷丹嫁给秦婴，殷丹小名红叶，以温婉著称，确实是国君夫人的绝佳人选。但依照殷秀城的想法，红叶诞下男婴后他便将秦婴除去，彻底窃取国祚。华族对于影鳞剑在羽族的传闻不以为意，因为剑形妖娆，这柄剑就被用作嫁妆。

秦婴不愿当傀儡，但年轻的他却懂得在羽翼尚未丰满前韬光隐晦。他伪装成浪荡子，终日只和红叶郡主在宫中嬉戏。秦婴生来俊美，有“人样子”之称，又和素文纯、蔷薇公主并称“天下三美”，他愿意讨好女性的时候，又很有手段，红叶很钟情于他。但红叶清楚父亲的用意，为了避免过早生孩子危及秦婴的生命，她装作冷漠的样子避免和秦婴过夫妻生活，同时劝谏秦婴要勤于国政。

秦婴不知道红叶的用心，为了把戏做得更足，越发着力向红叶求欢，以示自己贪恋美色无心管理国家。红叶每夜关闭自己宫殿的门不让丈夫沾身，秦婴便坐在宫殿门外唱凄美的情歌。此事宫内外皆知。

殷秀城相信秦婴不成气候，渐渐放松了警惕。

秦婴这只猛虎终于等到了机会。他选宫中陪自己玩耍的少年，把少年们训练成死忠的刺客，要在殷秀城寿宴这天发难，当场刺杀殷秀城。

宫中的密谋惊动了红叶，她这才知道自己看起来多情无用的丈夫其实是噬人的猛虎。她原意是想用时间调和父亲和丈夫的关系，但是已经太晚了。秦婴出门赴殷秀城的寿宴前，红叶为他披上外袍，说：“没想到我与猛虎同榻而眠啊。”

秦婴意识到妻子知晓了自己的秘密，震惊中他来不及思索，拔出暗藏的影鳞剑，刺穿了红叶的肺叶，命令少年们看住她，隔绝消息。随后秦婴换上染血的外袍，用衣袖遮住手上的伤口，坦然赴宴。

殷秀城虽然对于女婿带着一群少年有所防范，但他低估了秦婴，少年们不过是放在外面的诱饵罢了，真正的刺客是秦婴本人。在殷秀城的亲信牢牢地监视着那些少年的时候，秦婴用影鳞刺杀得手。这是他杀的第一个人，在未来的时间里，“碎国天”秦婴的凶残甚至能令小儿止啼。

秦婴扫平殷秀城的余党后，红叶还未死去，却重伤昏迷。有内臣进谏说，君王诛杀了窃国大贼，贼子的后代也不宜留，此女名为君王之妻，其实是逆贼派来的眼线，婚约是无效的。

秦婴大怒说：“我杀殷秀城是为国事，你作为国家的臣子，可以进言；红叶的生死是我的家事，你敢唆使我杀妻么？”

于是令太医抢救红叶。

红叶虽被救活，但彻底失去了意识，终日沉睡，如活死入。

秦婴其后有无数的女人，却并不废掉这个妻子，也许是少年夫妻的小儿女感情令他这种乱世雄主也难割舍。又有说后来在红叶宫中发现很多写给秦婴的诗抄和情书，却都不曾送给他，送给他的却是治国修身的道德文章，可见红叶郡主的内心爱慕秦婴之深，却为丈夫考虑不愿他沉溺于儿女感情。秦婴命人把这些诗抄和情书付之一炬。

八年后，秦婴败于阳关。消息传回夏阳城时，是火薇元年二月初三，距离阳关被攻克已经过了差不多一个月。举国震惊，宫内也嘈杂，没人注意到红叶郡主在病榻上眼

角流泪，剑创复发，过世了。

使者从夏阳出发，到中州去通知秦婴这件事。行至半路才听说，夏军大败，秦婴死在了乱军中，死时恰好是二月三日。

后世的人说，秦婴一生的妻子，其实只有殷丹。殷丹强撑那么多年不愿意死去，是因为知道自己为影鳞所刺，一旦死去，秦婴的命也不久了。直到秦婴死了，她才放下心中重担，瞑目了。



Illustrated by TRYLEA

大夏龙雀

剑魂：天下霸道

剑铭：正面为洛族密文“我意”，反面是华族篆体“大夏龙雀”

形制：斩马刀

剑长：六尺三寸，刃长五尺

剑宽：一尺二寸

重量：五十七斤

材质：螭心血纹铁

铸造：血祭魂印，刀中封印辰月教徒容乾渊的魂魄

原属：秦婴

形制 SHAPE

【大夏龙雀】是秦婴的佩刀，与那些精美的长剑不同，这是一柄真正的杀人利器，曾跟随秦婴历杀阵百场，威震四方。

刀的材质是罕见的螭心血纹铁，这种铁来源于一种异兽“螭”的体内，螭血含有大量的铁质，天长日久在心脏中沉积出拳头大的铁块。杀死螭后剖心得到这种奇怪的铁，表面带有血脉异样的纹路。当然，这在历史学家的眼里只是剑师们用来神化某种特殊铁矿的故事。

大夏龙雀刀身泛血色。刀长六尺三寸，刃长五尺。

秦婴尚未征伐天下时，在夏阳城中下令铸刀。刀将成时，有门客名【容乾渊】求见。

容乾渊是秦婴徵末时收的门客。当时秦婴问他有什么特长，容乾渊回答说：“我没什么特长，上阵不堪一战。但我自认有效忠于天下霸主的命格。如果夏王您得到了我的效忠，便能应命成为天下霸主。”秦婴喜欢这种自命不凡的家伙，又喜欢容乾渊的风姿，就收他为门客。

容乾渊在秦婴手下数年，只是饮酒作乐，从不献策。

此时大夏龙雀即将铸成而容乾渊拜见，秦婴知道这是他将有所作为的时候了。这些年中秦婴已经隐隐察觉到容乾渊的背后有某个神秘的组织，他投效在自己门下多年，其实是有目的的。

“您能为我做什么，还是我能为您做什么呢？”秦婴问。

容乾渊说：“我为您铸剑，您为我霸绝天下。此刀出炉，必然是世间的凶器，必命名为大夏龙雀，以这样雄壮的名字收纳它的霸气。握住它的人，便有所欲为的力量。”

说完，容乾渊突然浑身燃起了血红色的火焰，自行步入到熔炉中。火焰熄灭，刀已铸成。

出剑 DECAPITATE

大夏龙雀，被认为拥有“天下霸道”的剑魂。

有人说这种强绝的剑魂来自刀中封印的灵魂，也有人说所谓剑魂不过是某种心理，真正“霸道”的是持刀者秦婴。但无论如何，直到阳关之战前，手持大夏龙雀的秦婴纵横沙场无往不胜，败在这柄刀下的名将何止百人，其中甚至包括了天驱大宗主陆宗吾。

当时天驱武士团困守天启城七年，与天下诸侯为敌，终于支撑不住，于是陆宗吾火烧天启城，带着残存的武士们突围。围城的诸侯们震慑于陆宗吾的武勇，不敢拦截，又怕陆宗吾的突围是诱敌，所以也不敢贸然进入城门打开的帝都。

当时秦婴称王不久，资历尚浅，在诸侯联军中是坐在“末座”的小人物。但他挨个拜会那些大诸侯，对他们说：“诸君请自取帝都，小王绝不敢争抢。但小王一心向武，愿意去会一会陆宗吾的刀剑神技，纵然不敌也为诸君拖住他。”

当时天驱大宗主陆宗吾在天下武士中的地位，几近于“剑圣”，左手佩刀【镜花影月】和右手圣剑【苍云古齿】，杀得天下名将血流成河。诸侯们避之不及，听说秦婴要为了“武道”这种事去和陆宗吾厮杀，都乐得称赞他的勇敢。既然有了秦婴领兵和陆宗吾死战，他们也可以放心踏入帝都了，不惧陆宗吾回身杀来。

事实上这是秦婴门下所献的“群狼孤羊”之计，帝都天启城便是孤羊，各路诸侯则是群狼。没有了陆宗吾的威胁，为了独占肥美的羔羊，群狼们必然自相残杀。果然，几日之后诸侯间的战争就爆发了，如门客所料，诸侯们都元气大伤。

而此刻，秦婴正带着毫发无伤的夏国兵马，竖起求战的大旗在城外皇道上等待陆宗吾。

门客所献的计策中，原本并不包括“迎战陆宗吾”这

一节，在门客想来，煽动诸侯们厮杀之后秦婴便该悄悄退却。但秦婴确实对迎战陆宗吾这位“武圣”有兴趣，他要以此立威，也要以陆宗吾之血洗他的大夏龙雀。

陆宗吾果然去而复返，尽管他的本意是奇袭正在入城的诸侯（因为庞大的军队入城往往需要好几日），但面对求战的大旗，陆宗吾还是被激怒了。

秦婴喝退自己的部下，很有礼貌地上前，陆宗吾惊叹于这个年轻人的风度，下马和他以武士切磋的方式步战。双方往复格杀，彼此的攻防都很完美，陆宗吾意识到这样战斗下去诸侯就会得到消息围攻过来，于是断然弃用镜花影月，拔出了天驱圣剑“苍云古齿”，力劈。苍云古齿在武士们眼里也几乎堪称天下第一的名剑，很少有刀剑能在它的刃上不被切断的，秦婴却全然不顾，挥大夏龙雀对击，刀剑相格，大夏龙雀撑住了。

两下相持，气息充塞天地，无论是大夏士兵还是天驱武士都被震撼。以陆宗吾当世“武圣”的地位，秦婴虽然能一时撑住，但还是力量略逊，陆宗吾也怜惜这个年轻诸侯的勇武，以眼神示意秦婴可以休战。然而秦婴突然撤刀，于静止中发力斩出第二刀。在角力中这是两败俱伤的杀法，陆宗吾一剑劈中秦婴，几乎斩断他的肩骨，但也被大夏龙雀斩破胸前里胃。

秦婴看着几乎被废掉的肩膀，不仅没有呼痛，反而大笑说：“大宗主的剑术非我能敌，可我看大宗主的‘道’终不能决胜天下啊！”

陆宗吾被这个狂徒的意志所震撼，忽然醒悟自己多年来坚守帝都，抗击诸侯，却令天驱武士死伤惨重，最后不得不弃城而走，表面看是因为诸侯联军的势大，深层的原因是自己虽然有守护天下的意志，却在作为领袖的“道”上有缺陷。即使夺还帝都，也无济于事。

于是陆宗吾率军退却，秦婴也喝令大夏士兵不得追击。天下都震惊于这一战的结果，一个籍籍无名的小诸侯以性命豪赌，在苍云古齿剑下取胜。秦婴一夜间名闻东陆。

和陆宗吾的决战是容乾渊早已预料到的事，他注入大夏龙雀的剑魂，是以无与伦比的“自信”所支撑的“霸道”，只要秦婴持此霸道，则无往而不胜，可以在乱世中为所欲为。秦婴通过此战，信心和野心真正爆发出来，而陆宗吾的鲜血染在这柄巨刃上，等于唤醒了它的命运。

持有它的人，是天下的霸主！

其后，大夏龙雀作为秦婴的第一武器，经历了每一场战斗，秦婴从不保养这柄刀，刀也绝不生锈，永远都像新铸出时一般锋利。这个人 and 这柄刀铸造了霸道的神话，秦婴舞动大夏龙雀的年代里，刀下无一合之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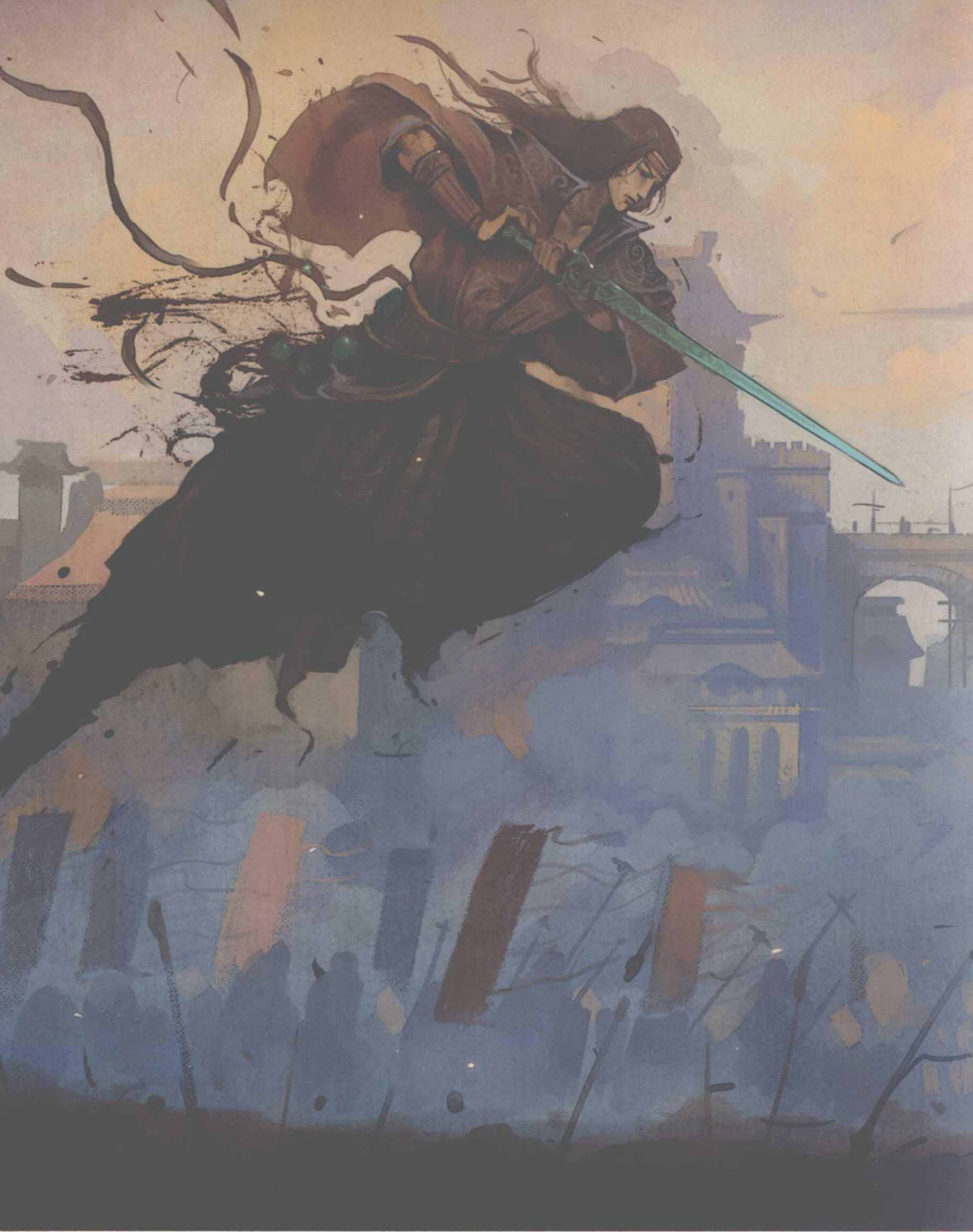
但是“命运”这种东西，不是绝对的，只看站出来扭转这个命运的人够不够强！

就在所有人都觉得秦婴必将统一东陆时，足以扭转命运的强敌出现在他面前——蔷薇皇帝白胤！两人在阳关决战，死伤以十万计，风火彻底烧毁了东陆第二的雄关，三天三夜不熄。

秦婴输掉了这场血战，白胤挥军踏入帝都，秦婴败退，他不败的神话被击破了。

撤离帝都的路上，一直以来寒光凛冽的大夏之刃竟然转眼间生出了锈迹。

秦婴叹息说：“龙雀也厌弃我了啊！就像是我也厌弃失败过的自己。”



贵文绍帝八年，天启城破。大火。

绝代霸主“碎国天”秦婴、
天驱大宗主陆宗吾，
会于天启城外。



霸刀·大夏龙雀与魂剑·苍云古齿，
“霸道”与“守护”。
刀剑代表的信念相碰撞，
拉开“蔷薇之世”的序幕。

THE END

国土无双

江南

“诸将易得耳，至如信（指韩信）者，国土无双。”
——《史记·淮阴侯列传》

国土无双，原本是独赞韩信的词，说其人在一国之中独一无二。

但其实这个能忍受胯下之辱的好汉在被刘邦赏识前，一直过得挺悲催。

当初他仗剑去投项梁，可没多久项梁中了埋伏，死了；之后跟了项羽，项羽却不待见他，项羽是出名的刚愎自用，韩信在项羽麾下屁颠屁颠地献计，一次也没被采纳过。韩信只能果断地跳槽，去了刘邦那里，结果只做了接待宾客的官，居然又犯了法，和同事十三人一起被拉出去斩首，刽子手挨个杀，杀到韩信了……想想看，这时候无双的国土就要默默无闻地终结于历史的某个角落里了，而天下尚无人得见他的英武。

韩信在刑场上大喊：“汉王不想成就统一天下的功业吗？为什么要斩壮士！”这话居然被夏侯婴听到，从刑场上把他救了下来，引荐给刘邦，可悲催地，他还是没得到重用。

最后终于是萧何出场，就在韩信准备再度跳槽时，“萧何月下追韩信”，愣把这位无双国土追了回来，再次推荐给刘邦。“历史”这位神祇在对韩信关闭了命运的无数扇门之后，终于怜悯地给他开了一扇小窗……于是韩信一跃而出，一飞冲天！

其实直到此刻为止刘邦都不怎么看重韩信，这里面有个误会。刘邦开始是听说萧何跑了，十分惊慌，他看重萧何，以为自己的栋梁之材要跑路，心里十分憋屈。等到萧何把韩信追了回来，刘邦知道了原委，这才放下心来。萧何偏要刘邦拜韩信为大将，刘邦对萧何同学的失而复得非常快慰，架不住他一力保荐，有点勉强地同意拜韩信当大将。

后来韩信就平定了天下，果然国土无双。

忽然说起汉初历史是因为胤初的历史，“蔷薇之世”这段便多有借鉴汉初历史的地方。苏梨叶非常喜欢汉初历史，听说要做汉初，神采飞扬，大家想象一下那么个看上去沉静的女孩，在席间侃侃而谈，说起韩信、陈平和夏侯婴，历史在她的讲述中如一炉沉香烟气聚散，很美妙的画面，不是么？

从5月开始，我们“九州志”中的无双国土素文纯就随着《风中古卷·玉之略》再次回到读者眼界中了。

这个搅动天下大局的妖孽，终于脱出牢笼，开始他为祸天下的旅程。在和命中的霸主白胤相遇之前，他将踏遍天下，寻找能托付“帝玺”的明主。在这位绝世贵公子的背后，端坐着比他还要妖孽百倍的“蔷薇公主”。

《花之韬》和《玉之略》后，苏梨叶还会创作《风之霸》与《火之骁》两篇，将素文纯遇到白胤前的整个“蔷薇之世”的版图描绘出来。

便如韩信那漫长的等待一样，素文纯也在等，等一个真正的王者，驾着火色铁马，踏过激流的波浪，站到他的面前。然后这些年的布置，就全都有了用武之地。

燃尽天下的火种已经埋下了，只待龙和龙相会的那一天，便要绽出焚世的烈火来，气冲云霄。

CONTENTS 目录

001	九州之星	叶明瑯
003	特别策划·碎国名剑录	江南/TRYLEA
004	碎国名剑录·承影	ISOTONE/TRYLEA
005	碎国名剑录·荒古铸机	ISOTONE/幻蓝坊主
006	碎国名剑录·影鳞	江南/怀砚
008	碎国名剑录·大夏龙雀	叶千河/TRYLEA
012	卷首语	江南
014	十二国记·将君	011
022	将君Ⅱ（连载二）	行烟烟/011
	大婚 皇后 海战	
040	商博良Ⅱ	江南
	龙颯 蛛巢 诱惑	
054	四色狐	白饭如霜/ziii
	深井 牺牲 混乱	
090	锈蚀天使	萧如瑟/白树
	修女 舞者 朋友	
108	风中古卷·玉之略	苏梨叶/阿琉
	楚王 岭西 出征	
132	震旦Ⅸ	凤歌/李埏
	寻踪 魔徒 逆鳞	
164	绘画课	紫澜羽/阿琉
166	皇极经天	ISOTONE
169	胤周刊	叶明瑯/汐钥
172	九州同学会	叶明瑯

十二国记 · 将君

原著 行烟烟
Illustrated by 零一一

赧朝末年，诸侯混战，烽烟四起。
悖逆王上的均国国君自立为帝，
与仍旧忠于皇室的淳国战于中州，淳国连败，失烟河南岸十三镇。
淳国鹰冲将军叶增，起于行伍之间，
扬名时不过一斥候小校，
却救世子孟守文于敌手、射杀均军主帅，
后又设伏斩敌首万级，次年一役收复河南十三镇，
四野镇服。

淳国 毕止 王宫大宴

他的铠甲虽明亮，可浑身上下都散发着一股才从战场上归来的血尘气息，
便是仅仅坐在那里、什么话都不说，也足以吸引在场所有人的目光。
她打量他许久，只觉他竟不同于她自幼所见惯的那些世家子弟。
那种从骨头深处透出来的刚硬与冷毅，是几经战火锤炼、目睹死生无数后才得以成塑的品格。
她的心突然动了动，竟下意识地悄悄凝神，探听他在与身旁的年轻校尉说些什么。
只是好奇罢了，她对自己如是说。
可谁知听到的内容却满满都是——
她。



出了大殿，
他眼一抬，一抹红色便在当中。
他便再也没能收回目光。
夜风缓滞，吹动他心头那一道朱迹，冰凉得沁心。
她显然也瞧见了，待到走近，
更是偏过头来朝他望了一眼，目光轻轻拂过他的脸庞。

“这马儿可有名字？”

“我不过是个粗人罢了，哪里会给马起名字。”

“粗人？将军是未见今夜宫宴之上，多少女眷都在称赞将军英武过人、年少英雄。”

“将军今夜随三殿下入宫赴宴，却不知有多少朝臣都视将军为乘龙快婿，欲将自家女儿许给将军？”

亦不知有多少女子为将军之气概心折，在暗里早已将芳心暗许？

将军若说自己是粗人，则我淳国还未有过此等粗人。”

“宫宴之上，我却未曾留意那许多女子。”

“宫宴之上多少美色，将军竟都未曾留意，莫不是……真如流言所说那般，与三殿下私存暧昧？”

“宫宴之上，我一直在看秦姑娘一人。”

他是中兴的名将，淳国鹰冲将军叶增。

她是太傅的孙女，聪颖无双的，秦一。



她爱纸鸢。

王上赐婚，要将她嫁给大皇子孟守正，极尽尊荣。

太傅的孙女与皇家的结合，谁又能拒绝？

她拒绝了。

她被淳王禁足家中思过，

永不得出府，

就像失去自由的纸鸢。

秦一说着话，耳边却似乎听见有陡风刮过、东西落地的声音。

她下意识转头去看，就见不远处，一只长尾纸鸢正落在了身后的地上。

一根长杆羽箭自纸鸢骨架处横穿而过，

尖锐的镞尖没入冬日荒芜的草地里，雪白的箭尾犹在簌簌轻颤。

这根羽箭映目而入，竟是如此的眼熟。

正与一年前他披甲跨马踱入毕止城门时、在马上所擦拭的那一根，

无比相像。

自霁时起，他已在此处等了二个对时有余。

从未做过类似的事情，所以竟不知该如何动手，亦不知道该何时动手。

直到他看见一只断了线的纸鸢拖着两条长长的纱纸细尾、自秦府后院中轻悠悠地随风飘出后，他才断了犹豫，用箭射出了第一只由自己亲手做成、又从河南大营千里带来毕止的纸鸢。

他抬头，望向天空中那抹越飘越远的浅青色，半晌后转身，再度伸手去摘赤绝背上所挂的第四只纸鸢。

